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制(訂)定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8) 北市交管字第 108304714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108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處理違反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交通局處理違反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違反事實|法條 |法定罰鍰額|違規車 |裁罰基準(新臺幣) |依據 |度 (新臺幣|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 或其他處 上) 罰 |業者未經|第六 |處三萬元以|自行車 |五萬元, |六萬五千 |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並 交通局許條第 上十萬元以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通知限期停 可營運。 一項 下罰鍰,並 |期停止營 |知限期停 |期停止營 |期停止營 |止營運。 第十 通知限期停 運。 止營運。 運。 運。 三條 止營運; 屆機車 |六萬元, |七萬五千 |九萬元, 九萬元, 九萬元,並 期仍未停止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通知限期停 |營運者,按 |期停止營 |知限期停 |期停止營 |期停止營 |止營運。 運。 次處罰。 止營運。 運。 運。 小客車|七萬五千 |九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並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通知限期停 |知限期停 |期停止營 |期停止營 |期停止營 |止營運。 運。 運。 運。 止營運。 業者經交 第六 自行車 三萬元, 七萬元, 通局許可 條第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期停止營 期停止營 後未簽訂|一項 運。 行政契約 第十 運。 四萬五千 八萬五千 或繳納相 三條 機車

					I		1	1	
	關費用即				元,並通	元,並通			
	營運。				知限期停	知限期停			
					止營運。	止營運。			
				小客車	六萬元,	十萬元,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期停止營	期停止營			
					運。	運。			
3	業者於許	第六		自行車	三萬元,	四萬五千	六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並
	可期限屆	條第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通知限期停
	至後未申	二項			期停止營	知限期停	期停止營	期停止營	止營運。
	請展延而	第十			運。	止營運。	運。	運。	
	繼續營運	三條		機車	四萬五千	六萬元,	七萬五千	七萬五千	七萬五千元
	0				元,並通	並通知限	元,並通	元,並通	, 並通知限
					知限期停	期停止營	知限期停	知限期停	期停止營運
					止營運。	運。	止營運。	止營運。	0
				小客車	六萬元,	七萬五千	九萬元,	九萬元,	九萬元,並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通知限期停
					期停止營	知限期停	期停止營	期停止營	止營運。
					運。	止營運。	運。	運。	
4	共享運具	第九	處六千元以	自行車	六千元,	一萬二千	一萬八千	二萬五千	三萬元,並
	未標明業	條第	上九萬元以		並通知限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通知限期改
	者名稱、	一項	下罰鍰,並		期改善。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善,届期仍
	客服專線	第一	通知限期改			善。	善。	善。	未改善者,
	或聯絡方	款第	善; 屆期仍						得依情節輕
	式。	十四	未改善者,						重停止其營
		條	並得依情節						運之一部或
			輕重停止其						全部。
			營運之一部	機車	七千五百	一萬五千	二萬二千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或全部。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並通知限	, 並通知限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屆
					善。	善;屆期	善;屆期	屆期仍未	期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改善者,	者,停止營
						者,停止	者,停止	停止營運	運。

			1	1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原許可車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輛數二分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之一。	
					0	٥		
			小客車	九千元,	一萬八千	三萬元,	四萬五千	六萬元,並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元,並通	通知限期改
				期改善。	知限期改	期改善;	知限期改	善;屆期仍
					善;屆期	屆期仍未	善;屆期	未改善者,
					仍未改善	改善者,	仍未改善	停止營運。
					者,停止	停止營運	者,停止	
					營運原許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可車輛數	輛數三分	可車輛數	
					四分之一	之一。	二分之一	
					0		0	
5	業者未於	第九	自行車	六千元,	一萬二千	一萬八千	二萬五千	三萬元,並
	租用平台	條第		並通知限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通知限期改
	介面明確	一項		期改善。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善;屆期仍
	揭示共享	第二			善;屆期	善;屆期	善;屆期	未改善者,
	運具之租	款第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停止營運。
	賃費率、	十四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使用方式	條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等相關資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訊。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二分之一	
					0	0	0	
			機車	七千五百	一萬五千	二萬二千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並通知限	, 並通知限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屆
				善。	善;屆期	善;屆期	 居期仍未	期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改善者,	者,停止營
					者,停止	者,停止	停止營運	運。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原許可車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輛數二分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之一。	

						0	0		
				小客車	九千元,	一萬八千	三萬元,	四萬五千	六萬元,並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元,並通	通知限期改
					期改善。	知限期改	期改善;	知限期改	善;屆期仍
						善;屆期	屆期仍未	善;屆期	未改善者,
						仍未改善	改善者,	仍未改善	停止營運。
						者,停止	停止營運	者,停止	
						營運原許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可車輛數	輛數三分	可車輛數	
						四分之一	之一。	二分之一	
						0		0	
6	業者未於	第九		自行車	六千元,	一萬二千	一萬八千	二萬五千	三萬元,並
	共享小客	條第			並通知限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通知限期改
	車、共享	一項			期改善。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善;屆期仍
	機車及無	第三				善; 屆期	善; 屆期	善;屆期	未改善者,
	椿式共享	款第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停止營運。
	自行車裝	十四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置具有全	條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球衛星定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位功能系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二分之一	
	統設備。					0	0	0	
				機車	七千五百	一萬五千	二萬二千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並通知限	, 並通知限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屆
					善。	善; 屆期	善; 屆期	居期仍未	期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改善者,	者,停止營
						者,停止	者,停止	停止營運	運。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原許可車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輛數二分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之一。	
						0	0		
				小客車	九千元,	一萬八千	三萬元,	四萬五千	六萬元,並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元,並通	通知限期改

	1				1			T
				期改善。	知限期改	期改善;	知限期改	善;屆期
					善;屆期	屆期仍未	善;屆期	未改善者
					仍未改善	改善者,	仍未改善	停止營運
					者,停止	停止營運	者,停止	
					營運原許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可車輛數	輛數三分	可車輛數	
					四分之一	之一。	二分之一	
					o		0	
7	共享自行	第九	自行車	三萬元,	四萬五千	六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車未通過	條第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通知限期
	國家標準	一項		期改善。	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善;屆期
	或其他國	第四			善;屆期	屆期仍未	屆期仍未	未改善者
	家之整車	款第			仍未改善	改善者,	改善者,	停止營運
	認證。	十四			者,停止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條			營運原許	0	0	
					可車輛數			
					二分之一			
					0			
3	業者使用	第九	自行車	三萬元,	四萬五千	六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非屬許可	條第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通知限期
	業者所有	一項		期改善。	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善;屆期
	車輛營運	第五			善; 屆期	 居期仍未	 居期仍未	未改善者
	0	款第			仍未改善	改善者,	改善者,	停止營運
		十四			者,停止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條			營運原許	0	0	
					可車輛數			
					二分之一			
					0			
			機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通知限期
				期改善。	期改善;	期改善;	期改善;	善;屆期
					居期仍未	居期仍未	居期仍未	未改善者
					改善者,	改善者,	改善者,	停止營運

			1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原許可車	0	0	
					輛數二分			
					之一。			
			小客車	五萬元,	七萬元,	九萬元,	九萬元,	九萬元,並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通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期改善;	期改善;	善;屆期仍
				 居期仍未	屆期仍未	屆期仍未	屆期仍未	未改善者,
				改善者,	改善者,	改善者,	改善者,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原許可車	原許可車	0	0	
				輛數三分	輛數二分			
				之一。	之一。			
9	業者未執	第九	自行車	三萬元,	四萬五千	七萬元罰	七萬元罰	七萬元罰鍰
	行營運車	條第		並通知限	元,並通	鍰,並通	鍰,並通	,並通知限
	輛調度、	一項		期改善;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屆
	維修保養	第六		居期仍未	善;屆期	善; 屆期	善;屆期	期仍未改善
	,或未主	款第		改善者,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者,停止營
	動巡查並	十四		停止營運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運。
	移置毀損	條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營運。	營運。	
	不堪使用			輛數三分	可車輛數			
	、違規停			之一。	二分之一			
	車之車輛				0			
	0		機車	四萬元,	五萬五千	八萬元罰	八萬元罰	八萬元罰鍰
				並通知限	元,並通	鍰,並通	鍰,並通	,並通知限
				期改善;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屆
				屆期仍未	善;屆期	善; 屆期	善;屆期	期仍未改善
				改善者,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者,停止營
				停止營運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運。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營運。	營運。	
				輛數三分	可車輛數			
				之一。	二分之一			
					0			

			小客車	四萬五千	六萬五千	九萬元罰	九萬元罰	九萬元罰鍰
				元,並通	元,並通	鍰,並通	鍰,並通	,並通知限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屆
				善;屆期	善; 屆期	善; 屆期	善;屆期	期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者,停止營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運。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營運。	營運。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三分之一	二分之一			
				0	0			
10	業者未將	第九	自行車	六千元,	一萬二千	一萬八千	二萬五千	三萬元,並
	使用者支	條第		並通知限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通知限期改
	付之押金	一項		期改善。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善;屆期仍
	、保證金	第七			善;屆期	善;屆期	善;屆期	未改善者,
	或預收之	款前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停止營運。
	租金交付	段第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信託或取	十四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得金融機	條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構之履約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二分之一	
	保證				0	0	0	
			機車	七千五百	一萬五千	二萬二千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並通知限	, 並通知限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屆
				善。	善;屆期	善; 屆期	居期仍未	期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改善者,	者,停止營
					者,停止	者,停止	停止營運	運。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原許可車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輛數二分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之一。	
					0	0		
			小客車	九千元,	一萬八千	三萬元,	四萬五千	六萬元,並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元,並通	通知限期改
				期改善。	知限期改	期改善;	知限期改	善;屆期仍

		,		ı				
					善;屆期	 届期仍未	善;屆期	
					仍未改善	改善者,	仍未改善	/
					者,停止	停止營運	者,停止	
					營運原許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可車輛數	輛數三分	可車輛數	
					四分之一	之一。	二分之一	
					o		o	
業者未將	第九		自行車	六千元,	一萬二千	一萬八千	二萬五千	
使用者支	條第			並通知限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付之押金	一項			期改善。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保證金	第七				善。	善。	善。	
或預收之	款後		機車	七千五百	一萬五千	二萬二千	三萬元,	
租金交付	段第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信託或取	十四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得金融機	條			善。	善。	善。 善。		
構之履約		[小客車	九千元,	一萬八千	三萬元,	四萬五千	
保證標示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元,並通	
於租用平				期改善。	知限期改	期改善。	知限期改	
台介面明					 善。		善。 善。	
顯處及其								
他可供使								
用者知悉								
處。								
共享運具	第九		自行車	三萬元,	四萬五千	七萬元,	七萬元,	1
未投保產	條第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品責任險	一項			期改善;	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或第三人	第八			居期仍未	善;屆期	居期仍未	居期仍未	
責任保險	款第			改善者,	仍未改善	改善者,	改善者,	1
•	十四			停止營運	者,停止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條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0	0	
				輛數三分	可車輛數			
				之一。	二分之一			
					0			

		<u> </u>						
			機車	四萬元,	五萬五千	八萬元,	八萬元,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期改善;	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屆期仍未	善;屆期	屆期仍未	屆期仍未	
				改善者,	仍未改善	改善者,	改善者,	
				停止營運	者,停止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0	0	
				輛數三分	可車輛數			
				之一。	二分之一			
					0			
		,	小客車	四萬五千	六萬五千	九萬元,	九萬元,	
				元,並通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善;屆期	善;屆期	屆期仍未	 居期仍未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改善者,	改善者,	
				者,停止	者,停止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0	0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三分之一	二分之一			
				0	0			
業者未遵	第九		自行車	六千元,	一萬二千	一萬八千	二萬五千	
守服務區	條第			並通知限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ı
使用行政	一項			期改善;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契約約定	第九			屆期仍未	善;屆期	善;屆期	善;屆期	
事項。	款第			改善者,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十四			停止營運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條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輛數五分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二分之一	
					0	0	0	
			機車	七千五百	一萬五千	二萬二千	三萬元,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並通知限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1

			1					
				善;屆期	善; 屆期	善; 屆期	屆期仍未	期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改善者,	者,停止營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停止營運	運。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原許可車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輛數二分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之一。	
				0	۰	٥		
			小客車	九千元,	一萬八千	三萬元,	四萬五千	六萬元,並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元,並通	通知限期改
				期改善;	知限期改	期改善;	知限期改	善;屆期仍
				 居期仍未	善;屆期	屆期仍未	善;屆期	未改善者,
				改善者,	仍未改善	改善者,	仍未改善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者,停止	停止營運	者,停止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輛數五分	可車輛數	輛數三分	可車輛數	
				之一。	四分之一	之一。	二分之一	
					٥		0	
14	業者未依	第九	自行車	三萬元,	四萬五千	七萬元,	七萬元,	七萬元,並
	臺北市共	條第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通知限期改
	享運具經	一項		期改善;	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善;屆期仍
	營業管理	第十		 居期仍未	善;屆期	屆期仍未	屆期仍未	未改善者,
	辦法第八	款第		改善者,	仍未改善	改善者,	改善者,	停止營運。
	條規定函	十四		停止營運	者,停止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送交通局	條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0	0	
	備查、於			輛數三分	可車輛數			
	租用平台			之一。	二分之一			
	揭示解散				٥			
	、停業、		機車	四萬元,	五萬五千	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並
	復業等資			並通知限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通知限期改
	訊,或依			期改善;	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善;屆期仍
	限收回共			居期仍未	善;屆期	 届期仍未	 居期仍未	未改善者,
	享運具。			改善者,	仍未改善	改善者,	改善者,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者,停止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ı		I		ı		1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0	0	
					輛數三分	可車輛數			
					之一。	二分之一			
						0			
				小客車	四萬五千	六萬五千	九萬元,	九萬元,	九萬元,並
					元,並通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通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善;屆期仍
					善;屆期	善;屆期	屆期仍未	 居期仍未	未改善者,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改善者,	改善者,	停止營運。
					者,停止	者,停止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0	0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三分之一	二分之一			
					0	0			
15	業者未依	第九		自行車	六千元,	一萬二千	一萬八千	二萬五千	三萬元,並
	臺北市共	條第			並通知限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通知限期改
	享運具經	一項			期改善;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善;屆期仍
	營業管理	第十			屆期仍未	善;屆期	善;屆期	善;屆期	未改善者,
	辨法第十	款第			改善者,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停止營運。
	條規定於	十四			停止營運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交通局指	條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定期限內				輛數五分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補足保證				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二分之一	
	金。					0	0	0	
				機車	七千五百	一萬五千	二萬二千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屆
					善;屆期	善;屆期	善;屆期	屆期仍未	期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改善者,	者,停止營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停止營運	運。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營運原許	原許可車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輛數二分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之一。	

小客車 九千元, 一萬元千 二萬元十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居期份未 核						0	0	0		
並通知限 大,並通 遊迎取限期改善; 居期的 大政善。					1 安市				四站工工	上站二、光
期改善; 层期的 表					小各平					
居期仍未 改善者, 仍未改善 存止營運 者, 仍未改善 存止營運 。										
及善者,仍未改善 改善者, 仍未改善 改善者, 存止營運。 有,停止營運。 有,停止營運。 有,停止營運。 有,停止營運。 有,停止營運。 有,停止營運。 有,停止營運。 有,停止營運。 有,停止營運。 有,停止营運。 有,使止营運。 有,有,其通知限,有,其通知限,有,其通知限,有,其通知限,有,有,其通知。 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停止營運 者,停止 停止營運 者,停止 唇蓮原許 新數五分之一。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可車輛數 二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一萬五千 二萬二千 二萬二千 二萬二千 二萬二千 二萬二千 元,並通知限 禁運計畫 十五 下罰鍰,並 通知限期改善 善 ; 屆期 仍未改善 者,停止 營運之一部 或全部。 機車 一萬二千 元,並通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一										停止營運。
無數五分 可車輛數 無數三分 可車輛數 二分之一。						停止營運	者,停止	停止營運	者,停止	
之一。 四分之一 之一。 二分之一 。 二分之一 。 二分之一 。 二分之一 。 四分之一 之一。 二分之一 。 二分之一 。 。 二方之一 。 。 一萬五千 二萬二千 二萬二千 二萬二千 元,並通知限期改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原許可車	營運原許	
。						輛數五分	可車輛數	輛數三分	可車輛數	
許可變更條第 上三萬元以						之一。	四分之一	之一。	二分之一	
許可變更條第 上三萬元以							0		0	
營運計畫十五 下罰鍰,並	16	業者未經	第十	處一萬元以	自行車	一萬元,	一萬五千	二萬二千	二萬二千	二萬二千元
管運。 係 通知限期改 善;屆期 一萬二千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元,並通 知限期改 善;屆期 對仍未改善 者,停止 营運之一部 或全部。 機車 一萬二千 一萬七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九,並通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許可變更	條第	上三萬元以		並通知限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並通知限
善;屆期仍 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 並得依情節 輕重停止其 營運之一部 或全部。 機車 一萬二千 一萬七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營運計畫	十五	下罰鍰,並		期改善。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屆
表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機車 一萬二千 一萬七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知 和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		營運。	條	通知限期改			善;屆期	善; 屆期	善;屆期	期仍未改善
按次處罰, 並得依情節 輕重停止其 營運之一部 或全部。 機車 一萬二千 一萬七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着。 善; 居期 善; 居期 期仍未改善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運。				善; 屆期仍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者,停止營
並得依情節 輕重停止其 營運之一部 或全部。 機車 一萬二千 一萬七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				未改善者,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運。
輕重停止其 營運之一部 或全部。 機車 一萬二千 一萬七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 並通知門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届				按次處罰,			營運原許	營運。	營運。	
營運之一部 或全部。 機車 一萬二千 一萬七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届期 善;届期 期仍未改善 60未改善 60				並得依情節			可車輛數			
或全部。機車 一萬二千 一萬七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				輕重停止其			二分之一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並通知門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居期 善; 居期 期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者,停止 者,停止 運。				營運之一部			0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居期 善;居期 善;居期 期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化未改善 者,停止 者,停止 運。				或全部。	機車	一萬二千	一萬七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五千元
善善 善; 居期 善; 居期 期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運。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者,停止 者,停止 運。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屆
者,停止者,停止者,停止運。						善。	善;屆期	善;屆期	善;屆期	期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者,停止營
							者,停止	者,停止	者,停止	運。
							營運原許	營運。	營運。	
可車輛數							可車輛數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0			
小客車 一萬五千 二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主					小客車	一萬五千	二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並
元,並通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通知限期改										

	I		1		I				
					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期改善;	善;屆期仍
					善。	屆期仍未	屆期仍未	屆期仍未	未改善者,
						改善者,	改善者,	改善者,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原許可車	0	0	
						輛數二分			
						之一 。			
17	業者規避	第十	處五千元以	自行車	五千元,	七千元,	一萬元,	一萬三千	一萬六千元
	、妨礙或	一條	上二萬元以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元,並通	, 並通知限
	拒絕交通	第十	下罰鍰,並		期改善,	期改善,	期改善;	知限期改	期改善; 屆
	局派員稽	六條	通知限期改		居期未改	屆期未改	屆期仍未	善;屆期	期仍未改善
	查服務區		善;屆期仍		善,按次	善,按次	改善者,	仍未改善	者,按次處
	使用情況		未改善者,		處罰。	處罰。	按次處罰	者,按次	罰,並停止
	、共享運		按次處罰,				,並停止	處罰,並	營運。
	具提供情		並得依情節				營運原許	停止營運	
	形或相關		輕重停止其				可車輛數	原許可車	
	營運資料		營運之一部				三分之一	輛數二分	
	0		或全部。				0	之一。	
				機車	六千元,	八千元,	一萬一千	一萬五千	一萬八千元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元,並通	元,並通	, 並通知限
					期改善,	期改善,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期改善; 屆
					居期未改	居期未改	善;屆期	善;屆期	期仍未改善
					善,按次	善,按次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者,按次處
					處罰。	處罰。	者,按次	者,按次	罰,並停止
							處罰,並	處罰,並	營運。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原許可車	原許可車	
							輛數三分	輛數二分	
							之一。	之一。	
				小客車	七千元,	一萬元,	一萬三千	一萬七千	二萬元,並
					並通知限	並通知限	元,並通	元,並通	通知限期改
					期改善,	期改善,	知限期改	知限期改	善;屆期仍
					屆期未改	屆期未改	善;屆期	善;屆期	未改善者,

					善,按次	善,按次	仍未改善	仍未改善	按次處罰,
					處罰。	處罰。	者,按次	者,按次	並停止營運
							處罰,並	處罰,並	0
							停止營運	停止營運	
							原許可車	原許可車	
							輛數三分	輛數二分	
							之一。	之一。	
18	業者於指	第四	每輛違規車	自行車	每輛違規車輛處三百元。				
	定之服務	條第	輛處三百元	機車	每輛違規車輛處五百元。				
	區外之道	一項	以上六百元	小客車	每輛違規車輛處六百元。				
	路或公有	第十	以下罰鍰。						
	路外停車	七條							
	場提供共								
	享運具租								
	借或歸還								
	服務。								
19	業者於本	第九	經通知限期	自行車	經通知限其	月改善, 屆	期仍未改善	者,每輛違	基規車輛處
	市營運之	條第	改善,屆期		三百元。				
	運具數量	二項	仍未改善者	機車	经通知限其	月改善, 屆	期仍未改善	者,每輛違	規車輛處
	超過交通	第十	,每輛違規		五百元。				
	局許可數	八條	車輛處三百	小客車	經通知限其	月改善, 届	期仍未改善	者,每輛違	規車輛處
	量。		元以上六百		六百元。				
			元以下罰鍰						
			0						

三、第二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依同一行為人經交通局依各該 項次裁處並送達之次數計算。依第二點裁罰基準表所計算之停止營運 車輛數,採無條件進位,計至整數為止。

四、依第二點規定裁罰程序如下:

- (一)經交通局查處有第二點各項次違反事實者,依各項次裁罰基準處罰之。
- (二)前款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交通局進行催繳作業,如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送強制執

行。

交通局處理業者違反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應依該自治條例所定罰鍰額度內與行政罰種類,並審酌業者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之利益及其資力。

業者違反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有行政罰法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交通局得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酌予加重、 減輕或免除處罰。